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 2022 年度文明网站、两微一端运行及公益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方针政策和有关决定；研究制定全区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各项创建工作实施意见。

(二) 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实施。

(三) 负责全区文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及文明市民、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选树活动，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

(四) 负责总结、推广精神文明建设先进经验；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各行各业年度文明创建考核、评定和加强日常管理，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五) 积极探索新形势、新常态下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和解决办法、对策。

(六) 抓好全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创新活动载体，积极开展内容鲜活、健康向上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践活动。

(七) 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工作。

(八) 全面完成区文明委日常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文明办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保持一致。

纳入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2 年度部

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9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48.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0.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8.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94
	30			61	
总计	31	415.42	总计	62	415.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10.42	405.42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	2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0	2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4	18.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7	9.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4	9.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4	9.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2	2.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0.31	345.31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7.63	342.63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47.63	342.63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67	2.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67	2.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5	17.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5	17.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0	1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5	3.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408.47	408.4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	28.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0	28.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4	18.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7	9.4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4	9.1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4	9.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2	2.0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8.36	348.36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5.69	345.69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45.69	345.69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67	2.67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67	2.6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5	17.7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5	17.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0	14.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5	3.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85	1.8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8.40	28.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9.14	9.1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2.97	2.9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345.31	345.31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7.75	17.7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05.4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6	405.42	405.42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7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9	405.42	总计	58	405.42	405.4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05.42	405.42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	1.85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5	1.85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5	1.8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	28.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0	28.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4	18.9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7	9.4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4	9.1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4	9.1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48	0.4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8	6.4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15	0.1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2	2.0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7	2.97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97	2.97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97	2.9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5.31	345.31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2.63	342.63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42.63	342.63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67	2.67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67	2.6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5	17.7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5	17.7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0	14.2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5	3.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3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1.44	30201	办公费	44.0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18	30202	印刷费	0.9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59.0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9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9.72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4	30206	电费	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7	30207	邮电费	3.9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	30211	差旅费	0.9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9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1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9.12	公用经费合计					12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415.42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415.42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40 万元，增长 9.03%，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10.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5.42 万元，占 98.7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 万元，占 1.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08.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8.47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05.42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405.42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40 万元，增长 7.82%，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5.4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40 万元，增长 7.82%。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5.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85 万元，占 0.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8.40 万元，占 7.01%；卫生健康支出（类）9.14 万元，占 2.25%；节能环保支出（类）2.97 万元，占 0.73%；城乡社区支出（类）345.31 万元，占 85.17%；住房保障（类）支出 17.75 万元，占 4.3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其中：基本支出 405.42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选派干部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份生活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导致养老保险上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导致职业年金上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导致事业单位医疗上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导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上涨。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主要负责人 2021 年秋季秸秆综禁工作补助和 2022 年午季秸秆综禁工作补助。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4.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建设全国文明城市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导致住房公积金上涨。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导致提租补贴上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5.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9.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

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26.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本级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

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6 个项目，涉及资金 129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2 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到充分发挥，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产出质量和可持续发展、社会评价等各个方面均达到了较为理想的目标。

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2022 年度部门整体执行情况较好，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经费使用计划和项目进度执行，合理使用经费，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组织对“文明网站、两微一端运行及公益活动经费”、“志愿服务工作经费”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129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产出质量和可持续发展、社会评价等各个方面均达到了较为理想的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文明网站、两微一端运行及公益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文明网站、两微一端运行及公益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护了文明网站、两微一端正常运行；二是宣传网络文明，通过“埇桥文明”两微一端发布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宣传信息2000余篇（条），持续营造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浓厚氛围。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精神文明建设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有所提高。

文明网站、两微一端运行及公益活动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文明网站、两微一端运行及公益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045001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		6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6		6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微信微博等媒体, 常态化开展文明创建宣传活动。建好用好地方文明网以及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新媒体平台, 运用互联网新技术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				本年度维护了文明网站、两微一端运行, 宣传网络文明, 通过“埇桥文明”两微一端发布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宣传信息 2000 余篇 (条), 持续营造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浓厚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指标 1: 维护费	15 分	6 万元	6 万元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分	
		质量指标	指标 1: 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10 分	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分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10 分	2022 年	2022 年		10 分	
		成本指标 (15 分)	指标 1: 项目总成本	15 分	6 万元	6 万元	15 分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15 分	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	15 分	精神文明建设吸引力感染力有所提高	精神文明建设吸引力感染力有所提高		15 分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满意度	20 分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分		
总 分								100 分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2022年度文明网站、两微一端运行及公益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部门评价结果。

详见“附件：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2022年度文明网站、两微一端运行及公益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 2022 年度文明网站、两微一端运行及公益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 一、志愿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二、文明乡风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三、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四、主题社区（小区）、街巷打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 五、埇桥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项目绩效自评表
- 六、文明网站、两微一端运行及公益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045001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p>开展“3·5学雷锋纪念日”暨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主题活动,承办第七届“诗画宿州·岁岁重阳”文化艺术节,集中展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结合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重要节日及时间节点,指导全区各单位常态化开展家风家教、环境保护、文明出行、文明上网、助力疫情防控、关爱未成年人、文艺汇演、移风易俗等主题系列志愿服务活动 4460 余场次、“我们的节日”活动 2400 余场次。购买毛巾回馈志愿者。</p> <p>加大对社会志愿服务团体的指导、培育、支持力度,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创新志愿服务项目,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创设埇桥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购买激励回馈实物	15分	≥200 个	8000 个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分				
			指标 2: 惠及主体人数		≥200 人	1000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分	合规	合规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分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10分	2022 年	2022 年					10分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项目总成本	15分	10 万元	10 万元	15分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促进志愿服务发展的提升程度	15分	提升了志愿服务发展水平	提升了志愿服务发展水平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促进志愿服务发展的持续影响	15分	群众参与志愿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所提高	群众参与志愿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所提高		15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满意度	20分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分				
	总 分								100分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文明乡风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045001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3	13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水平,常态化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要坚持突出群众参与、突出公民道德建设、突出优秀传统文化、突出移风易俗,广泛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本年度主动融入基层党建、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工作,吸引群众更深层参与。发挥乡贤示范带动作用,充分调动群众践行文明乡风的积极性,持续推动破除陈规陋习,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并注重挖掘、宣传各地涌现出的典型实例。经费用于落实文明乡风工作的各项经费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1:惠及主体人数	15分	≥500人	1000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分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支出合规性	10分	合规	合规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分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10分	2022年	2022年		10分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1:项目总成本	15分	13万元	13万元		15分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对促进文明乡风发展的提升程度	10分	提升了文明乡风发展水平	提升了文明乡风发展水平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对提高公众政策、知识的认知程度	10分	提高了公众对文明乡风政策、知识的认知程度	提高了公众对文明乡风政策、知识的认知程度		10分	
			指标2:对促进文明乡风发展的持续影响	10分	形成了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良好氛围	形成了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良好氛围		10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公众满意度	20分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分	
	总 分								100分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045001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30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p>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 持续深入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市容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物业服务、政务环境、志愿服务、社区治理、村镇创建、创建氛围、诚信体系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文明行为等 12 项提升行动。</p> <p>印发《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2 年工作安排》以及 2022 年志愿服务工作、主要节日活动期间工作、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方案和要点等文件, 整体安排部署建设全国文明城市系列提升行动, 共召开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调度会、现场调研会等 7 次并及时印发会议纪要; 开展城区各街道、社区 2022 年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考核督查 1 次, 印发督查通报 9 期; 常态化不定期开展督查暗访, 共交办市、区督查发现问题 8749 件, 推动点上问题及时解决。组织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全国文明村镇等专题培训会, 指导街道、镇、区直有关单位对标开展工作。指导督促各单位规范合理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关爱未成年人等公益广告。保障了推动文明创建工作的经费开支。</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惠及单位个数	15分	≥20 个	88 个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分	
			指标 2: 惠及主体个数		≥1000 人	10000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分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10分	2022 年	2022 年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项目总成本	15分	30 万元	30 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促进创建文明城市的提升程度	10分	提升了创建文明城市的水平	提升了创建文明城市的水平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分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促进环境改善的影响	10分	城乡环境、人居环境改善程度较高	城乡环境、人居环境改善程度较高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促进创建文明城市的影响	10分	城市建设越来越好、市民文明素质不断提高	城市建设越来越好、市民文明素质不断提高		10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满意度	20分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分	
总 分								100分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主题社区（小区）、街巷打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045001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0		49.77		99.54%
		其中:财政拨款			50		49.77		99.54%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打造主题广场、主题街巷、主题社区和主题小区。提升城市文明氛围和城市文明程度。					本年度制作主题社区景观小品,制作公益广告,维修文明创建主题宣传大牌,大北村打造文化广场等,维修塔桥村公共服务设施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1: 办公费	15分	50万元	49.77万元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4.9分	经费投入不能满足实际需求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质量	10分	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分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10分	2022年	2022年		10分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1: 项目总成本	15分	50万元	49.77万元	14.9分	经费投入不能满足实际需求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实施对基层影响	10分	提升社区、街巷精细化管理水平	提升社区、街巷精细化管理水平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分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促进环境改善	10分	改善了城市容貌	改善了城市容貌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10分	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10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人民群众满意度	20分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分	
	总 分								99.8分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埇桥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045001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p>今年以来,获评中国好人1人,安徽好人1人,安徽省“月评十佳”志愿服务优秀典型2例,安徽省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十佳”先进典型1例,“宿州好人”18人,宿州市学雷锋志愿服务优秀典型11例,2022年宿州市“弘扬志愿精神,强国复兴有我”志愿服务项目现场交流会(决赛)一等奖1个、二等奖1个、优秀奖1个;区级评选表彰第八届“埇桥好人”100人(提名奖100人)、第四届埇桥区道德模范20人、第四届宿州市埇桥区文明家庭120户(提名奖232户)、埇桥区“星级文明户”200户、优秀志愿者30名、优秀志愿服务组织5家、优秀志愿服务社区5个。购买了被子、证书、奖牌表彰先进典型。</p> <p>选树“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各类先进典型,在全区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风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1:购置表彰物品	15分	≥500个	1082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分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支出合规性	10分	合规	合规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10分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10分	2022年	2022年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分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1:项目总成本	15分	20万元	20万元		15分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对促进事业发展的提升程度	15分	提升了事业发展水平,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提升了事业发展水平,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1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对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15分	持续促进了事业发展水平,市民文明素质不断提高	持续促进了事业发展水平,市民文明素质不断提高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公众满意度	20分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分	
总 分								100分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文明网站、两微一端运行及公益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045001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		6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6		6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微信微博等媒体, 常态化开展文明创建宣传活动。建好用好地方文明网以及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新媒体平台, 运用互联网新技术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				本年度维护了文明网站、两微一端运行, 宣传网络文明, 通过“埇桥文明”两微一端发布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宣传信息 2000 余篇 (条), 持续营造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浓厚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指标 1: 维护费	15 分	6 万元	6 万元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分	
		质量指标	指标 1: 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10 分	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10 分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10 分	2022 年	2022 年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分	
		成本指标 (15 分)	指标 1: 项目总成本	15 分	6 万元	6 万元		15 分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15 分	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15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吸引力感染力	15 分	精神文明建设吸引力感染力有所提高	精神文明建设吸引力感染力有所提高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分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满意度	20 分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分		
总 分								100 分	

2022 年度文明网站、两微一端运行及公益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是维护文明网站、两微一端运行，开展公益活动。资金投入 6 万元，本年度维护了文明网站、两微一端正常运行，宣传网络文明，通过“埭桥文明”两微一端发布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宣传信息 2000 余篇（条），持续营造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浓厚氛围。

(二) 项目绩效目标。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微信微博等媒体，常态化开展文明创建宣传活动。建好用好地方文明网以及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新媒体平台，运用互联网新技术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文明网站、两微一端运行及公益活动项目经费绩效评价的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评价该项经费使用的质量和成效，科学系统评估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以后年度的投入提供参考依据。绩效评价对象：文明网站、两微一端运行及公益活动经费项目。

(二) 1、绩效评价原则：一是要科学规范；二是要公正公开；三是要分级分类；四是要绩效相关。 **2、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围绕项目实施范围、资金管理方法和标准、要实现的目标三个

方面进行评价。 **3、评价标准：**主要围绕本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评价，在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主要参照现行的一些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按照标准组织实施。 **4.评价方法：**自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一是成立评价小组；二是围绕该项目的最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三是通过综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

三、自评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100 分。 2. 主要结论：该项目推动了文明网站、两微一端运行及公益活动工作的开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产出指标分析。2022 年保质保量完成了该项目，项目总成本 6 万元，网站正常运行，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 效益指标分析。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精神文明建设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有所提高，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三) 满意度指标分析。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本年度维护了文明网站、两微一端正常运行，宣传网络文明，通过“埭桥文明”两微一端发布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宣传信息 2000 余篇（条），持续营造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浓厚氛围。

六、有关建议：一是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二是继续加强资金管理，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